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翰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劉浩榮」印章壹個沒收。

事 實

一、犯罪事實：

蔡宗翰於民國113年7月某日加入由Telegram（俗稱TG）暱稱「MS人事部\_Kao」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並約定可獲得約提領總金額1%之報酬。而上開詐欺集團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玉琴」、「張依琳」、LINE群組「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向洪○○訛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轉不賠云云，致洪○○陷於錯誤，遭騙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7萬元；該詐欺集團續又詐稱：要再認繳337.5萬元才可提領獲利云云，洪○○驚覺受騙，旋即將該訊息告知員警，並依警察指示，佯裝配合付款，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7月29日16時許，在嘉義縣○○鄉

01 ○○路000號統一超商民真門市交付款項。蔡宗翰即與前述  
02 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特  
04 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蔡宗翰依詐騙集團指  
05 示先列印暱稱「MS人事部\_Kao」之人以TG傳送之「鑫尚揚投  
06 資有限公司劉浩榮」識別證及鑫尚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各1  
07 份，再於113年7月29日16時許前往上址超商，持鑫尚揚投資  
08 有限公司「劉浩榮」之工作證，向洪○○自稱為該公司員  
09 工，向其行使之並表示收取投資款，且將已蓋印「鑫尚揚投  
10 資」、「劉浩榮」印章印文之收據1張交付洪○○簽名而行  
11 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劉浩榮及洪○  
12 ○；嗣蔡宗翰向洪○○收取款項300萬後，旋即遭埋伏員警  
13 逮捕而扣得SONY手機1支、iPhone 8手機1支、收據1張、工  
14 作證1張。

## 15 二、證據名稱：

16 (一)被告蔡宗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17 白。

18 (二)告訴人洪○○於警詢中之指訴。

19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  
20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之  
21 iPhone 8手機1支、鑫尚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1張、鑫尚揚  
22 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23 (四)告訴人提供與LINE暱稱「周玉琴」、「張依琳」、LINE群  
24 組「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現場蒐  
25 證照片。

## 26 三、論罪科刑：

###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31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2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3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4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行為後：

05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6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7 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  
18 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  
19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21 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22 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故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規定。

25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  
26 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制定之  
2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  
28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29 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31 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

01 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2 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3 定。至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04 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05 條第1項第1款及其立法理由已經表明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3款  
07 犯罪要件之1，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  
08 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爰增定該規定，可徵上開規定係就犯  
09 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10 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自以施行後犯之者始能適用上開  
11 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38號、112年  
12 度台上字第16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行為時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既尚未生效，揆諸前  
14 揭說明，即無此一規定之適用，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15 (二)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16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  
17 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次按刑事偵查技術  
18 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  
19 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  
20 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  
21 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  
22 其必要性。於此類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  
23 故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而已著手實施詐欺之  
24 行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為配合員警查  
25 緝詐欺集團成員，以人贓俱獲，而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  
26 取財之行為，故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查本件詐欺集團  
27 之不詳成員透過LINE暱稱「周玉琴」、「張依琳」、LINE群  
28 組「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向被害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  
29 賺不賠，主觀上顯已有詐欺故意，並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  
30 行，惟因遭被害人發現受騙，並誘使被告外出交易而人贓俱  
31 獲，當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從而被告無法完成詐欺取

01 財之行為，而僅止於未遂階段。又被告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  
02 款收據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伺機轉交他人，惟經當  
03 場查獲，不及轉交上手，致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  
04 錢目的，亦止於洗錢未遂階段。

05 (三)本案參與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外，尚  
06 有暱稱「MS人事部\_Kao」、「周玉琴」、「張依琳」等詐欺  
07 集團成員，且被告坦承除於詐欺團中除與「MS人事部\_Kao」  
08 外，亦與集團成員「許勝植」聯繫，其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  
09 成員含其自身已達3人以上之事實，亦有所認識。被告依「M  
10 S人事部\_Kao」之指示，向被害人之取款，嗣再由被告將取  
11 得之贓款往上層交，足認其主觀上均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  
12 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是核  
13 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  
14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6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  
18 告偽刻印章之階段行為，為偽造印文之行為所吸收，偽造印  
19 文之階段行為，復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  
20 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1 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所為尚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2 惟此與被告所犯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  
23 不可分原則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告知被告可能涉犯  
24 此部分罪名（本院卷第95、111頁），無礙當事人權益之行  
25 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6 (四)被告與「MS人事部\_Kao」、「周玉琴」、「張依琳」及群  
27 組中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犯  
2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3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31 罪處斷。

01 (六)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犯行，然當場經員警以現行犯逮捕，未發生詐得財物之  
03 結果，屬未遂犯，故上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部分均依刑法第  
04 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5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未遂罪，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復無證據可  
09 認被告就上開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就詐  
10 欺取財未遂部分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  
11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且無犯  
12 罪所得，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13 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  
14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15 將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  
17 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  
18 青壯，不思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  
19 車手之角色，企圖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所為實屬不  
20 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  
21 角色，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參酌本案犯罪動機、目  
22 的、手段、情節、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洗錢部分符合  
23 洗錢防制法第23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及被告於本院審理  
24 時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15  
2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核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9 所指之詐欺犯罪，是本案就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優先  
30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先予敘明。

31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本案詐欺集團交付被  
03 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經被告陳述在卷（本院卷第11  
04 0至111頁），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5 沒收，又如附表編號3鑫尚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固有偽造之  
06 「鑫尚揚投資」、「劉浩榮」印文各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  
07 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  
08 不重複宣告沒收。

09 (三)另被告持以偽造附表編號3「劉浩榮」印文之印章，未據扣  
10 案，不能證明業已滅失，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  
11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2 (四)至其餘扣案物非本次詐欺、洗錢犯行所用之物，自不予宣告  
13 沒收，併此敘明。

14 (五)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本院卷第113頁），  
15 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成員獲取利益，故本  
16 案尚無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  
19 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吳明蓉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
| 1  | IPhone 8手機(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 1支 |
| 2  | 偽造之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含證件套)                    | 1張 |
| 3  | 偽造之鑫尚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含有偽造之「鑫尚揚投資」、「劉浩榮」印文各1枚)  | 1張 |